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209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世昌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莊友仁

被　　告　陳保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參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10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南向高架32公里400公尺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碰撞前方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昱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陳秀芬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9,452元，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修復費用，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已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9,4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撞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事實，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車禍事故資料核閱屬實，有該局111年12月22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10419591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事故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於105年10月（推定15日）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佐，至110年11月12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又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29,452元（含零件費用90,147元、鈑金工資30,157元、烤漆工資9,148元），有保險估價單暨統一發票附卷可參，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

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五年，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零件修理費用90,147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9,01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鈑金工資30,157元及烤漆工資9,148元，毋庸折舊，是原告就系爭車輛修車費用得請求之金額為48,320元（計算式：9,015元＋30,157元＋9,148元＝48,32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所據。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8,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家蓉